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8 次會議逐字稿

時間：108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 樓 1001 會議室

【以下開始記錄】

主席：

今天指揮官不會過來，由我來主持。進行今天第八次的會議。有關跨部會的會議，基本上已經全了，有關海關這邊基本上都已經就緒了，處理的是一小部分，應該也是在非常快的時間點裡面處理完畢。

沒有新增議題的話，我們未來跨部會的時間，會適時來調整。有新的議題或者有一個階段性的時候，我們再來調整。這一段時間真的很感謝各部會的協助，才有辦法把非洲豬瘟的疫情控制住，不讓它進到臺灣來。

但是這個疫情很顯然已經發生轉移了，所謂的轉移就是從原來中國的疫情，現在可能轉移到東南亞過來。東南亞國家的疫情，我們更難去掌控，因為他幾乎是沒有國界的。以越南來講，那一天好像是 12 個省快速地（傳播），那一天我們驗到、通知它以後，他也承認有了以後，快速地在擴散，已經到接近中部了，寮國跟下面的柬埔寨之間是沒有什麼邊界的，應該很快地就會有，整個東南亞的局勢，大概很快的會一直擴散下去。

中國疫情的話，並不是說他的疫情是減緩，我們現在還看不出減緩的一個跡象，為什麼？因為事實上從他肉品的檢驗裡面，我們驗出來的百分比還持續維持在高檔的狀況，如果是這樣的話，很顯然被感染的豬隻拿去做加工，這個比例沒有降下來的話，他的疫情仍然持續的在發生，這個是很好的一個指標，整個情形目前大概這樣子，我們就按照議程來進行。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邊境管制措施目前執行現況報告案。（農委會防檢局）
防檢局：報告事項案由一、有關邊境管制措施目前執行現況報告案，請農委會防檢局報告。

防檢局：

防檢局動物檢疫組報告，現在大家看簡報檔案，這是我們的執行進度報告，下一張，這是我的報告大綱。

這是現在國際疫情，原則上亞洲就是俄羅斯、蒙古、中國大陸跟越南。中國大陸已經 28 個省市區，到今天為止，本來昨天還是 116 例，他今天又通報 1 例，117 例在四川新增一例，越南是有 10 個省，有 79 例，蒙古有 6 個省，大概有 10 幾例。

這是中國大陸疫情通報的情形，現在通報 117 例，但實際上的案例，相關的專家都認為應該比通報的多很多。通報的案例數，到 3 月 11 日是 116 例，今天再增加 1 例就是 117 例。從 103 例以後，是有比較緩和、區間比較緩和，原則上在 1、2 月以後，案例數有下降下來。

我們在採取相關措施方面，第一個就是邊境採樣陽性案例統計，肉品的部分從去年 8 月 27 日就針對中國大陸來的豬肉類產品採樣，去年 11 月開始又針對越南採樣，我們已經採了 1,068 件，其中有 32 件為陽性，其中有 31 件來自中國大陸，第 31 件是昨天發布，1 件是來自越南，越南是 2 月 15 日。

這是中國大陸我們肉品的來源地，分布各地，產地也分布各省。對照一下上面是中國大陸的案例通報疫情的發生情形，下面是我們測到陽性案例數的情形，大陸宣稱大概 1、2 月以後疫情下降下來，我們陽性數是在 1 月、2 月反而是最高。

依據推測，因為我們測的是加工的豬肉產品，加工豬肉產品跟實際在生產的大概一般有三個月左右的時間差，如果說我們未來在 2 月以後，未來的 3 月、4 月、5 月，如果我們檢測的陽性案例數是有下降下來的話，這樣就可以跟大陸的疫情相符合。如果檢測陽性數還是沒有明顯下降趨勢的話，顯示中國大陸的疫情可能不是他們所公布的樣子，可能是沒有很明顯下降，我們從這個豬肉產品的監測可以往回推測大陸疫情的情況。

2 月 15 日在越南我們發現一件，就是越南帶來的三明治裡面的哈姆肉，其實越南去年 11 月就開始檢查，因為去年 11 月我們就接到在越南臺商有說他們越南北部有非洲豬瘟疫情，所以我們從去年 11 月就

開始來檢查，今年2月15日檢查到，我們對外發布也正式通知越南政府，所以越南政府在2月19日就發布他們有疫情，而發布以後，疫情擴散速度非常驚人，短短1、2天就三個省、四個省，一直到現在十個省，可見他的疫情不是2月19日發布時才發生。這是上個禮拜我們在召開國際研討會，有相關國際專家，我們也私下請教他，也獲得證實，越南疫情應該是更早以前。

我們在執行邊境管制，針對快遞跟郵包違規情形的查獲數，我們從去年8月1日至今年3月10日裡面，快遞違規中國豬肉產品有29件，因為這個快遞違規都要移送司法偵辦，已經移送內政部警政署航警局進行偵查的有12件，完成偵查移送地檢署的有3件，另外貨運，輸入貨運違規的有19件，郵包檢疫不合格的有1,012件。

這邊要說明一下郵包，郵寄的動物產品還有肉類產品的部分，就是右邊這個柱狀圖，最右一個藍色柱狀圖已經非常低，是因為我們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已經修正，今年1月6日開始生效，禁止用郵包寄送動物產品，所以只要有郵包寄送動物產品，一律退運或銷毀，所以已經不會有檢疫不合格的案件，因為不會通知收信人來申報檢疫了，直接退運或銷毀，所以未來郵包的部分不會再有不合格的案件發生，1月6日開始。

入境管制作為部分，大概幾個重點，就是消毒毯還有高風險人員移送移民署來管制。1月25日起，針對蘇院長上來以後，針對外來人口被罰20萬，沒有當場繳清的話，就拒絕入境的措施，從1月25日開始實施。1月16日開始航警局跟警政署的警員開始對高風險入境航班的旅客百分之百檢查，手提行李的部分，在2月2日開始又增設16臺X光機來執行這項業務，警政署跟防檢局每日大概共同派員235個人左右，本來1月16日開始中國大陸包括香港、澳門，2月15日開始增加越南，2月20日開始增加柬埔寨、寮國跟緬甸，3月9日開始，再增加泰國。所以現在東南亞旅客的手提行李也已經在桃園機場是百分之百全面檢查了。

旅客裁罰的案件數從去年12月14日到今年3月10日有506件，為什麼統計表是12月14日統計開始，是因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的罰則，45條之1經過立法院修正，12月14日開始實施，原來裁罰是3千到1萬5，已經提高到1萬到100萬，所以從12月14日開始實施，到現在罰了506件。

下面這個表是我們從1月25日開始，裁罰20萬的外來人口如果沒繳錢就拒絕入境，這部分1月25日至3月10日，外來人口裁罰20萬有33人，其中有32人是從中國大陸這邊入境的，包括香港、澳門，其中一件是越南入境的。越南這一件是在2月27日，連續假日前一天，從臺中清泉崗機場進來的，罰20萬，他帶肉粽裡面包豬肉，被查獲以後罰20萬，他沒有辦法繳清，下午就搭飛機回去越南了，他是一個觀光客。另外33人裡面，已經有繳錢、順利入境有11件，沒有繳錢、拒絕入境有22件，其中有一個莫三比克的留學生來臺灣也被罰20萬，但是他有居留證，有順利入境，但是入境以後還是要繳錢，這個有居留證下面備註就有三件，他們不用當場繳錢，但可以入境，但後續還是要追繳20萬，有莫三比克留學生一個，還有大陸籍留學生，還有一個越南籍，他也是有居留證進來。

這是每一週入境旅客違規裁罰案件統計圖，藍色的是從中國大陸入境的，所以看起來藍色數量還是比較多的，所以我們裁罰案件，從中國大陸入境的比例是比較大的，紅色就其他國家，其他國家裡面，過去的經驗還是以越南占最多，但是大家看一下紅色的曲線是很明顯已經有下降的趨勢，到這兩個禮拜的數量已經下降很多。因為像越南的機場只有胡志明市跟河內兩個地方有飛機飛過來，我們所瞭解航空公司在旅客登機時主動跟來臺的旅客告知臺灣是不能帶肉進來所以很明顯下降。中國大陸從去年9月1日開始，到了12月14日這邊又一個高峰，是已經有下降，但是在今年2月24日這一週還是有一個高峰達到20件，現在是有下降趨勢，但是整體上來看大陸的還是有下降，但是下降的幅度沒有這麼快，其他國家的話，是很明顯已經下降下來。

旅客被罰錢以後繳款的情形，分好幾個階段，9月1日至12月13日，這個階段因為我們的規定是罰3千元至1萬5,000元，中國大陸來的豬肉產品我們都是罰最高，就1萬5千元，所以9月1日至12月13日罰1萬5的就有350件，已經繳了225件，還有125件還在催繳中。12月14日至12月17日，我們新法實施1萬到100萬的時候，第一階段是第一次從中國大陸來是罰5萬的，在四天裡面我們罰了18件，已經繳了8件，還有10件還沒有繳。12月18日以後我們都罰20萬，就從中國大陸，現在包括越南20萬，已經有罰了139件，已經有37件繳錢，還有102件還在催繳。

相關的宣導還有X光機檢查措施持續推動，剛才報告過，第二個紅色的部分是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泰國

的旅客手提行李已經全面的檢查。倒數第三個就是防檢局跟內政部警政署已經商議 16 臺 X 光機要移撥給防檢局的事宜，後續會再說明，X 光機執行的人力、所需經費，會經過研析後會陳報行政院協助支應。防檢局會儘速辦理 X 光機檢查執行人力的招募及訓練，預計於 108 年 6 月起逐步上線替換航警局跟警政署的人力。目前關務署在邊境各機場、港口已經有設了 X 光機跟人力配置在這裡，請大家參閱。剛才報告就是說桃園機場 16 臺 X 光機，其實有 18 臺，2 臺是備用的，這個部分後續要怎麼處理，3 月 6 日的時候行政院秘書長已經邀集內政部、財政部跟農委會一起研商，秘書長的指示大概有四點重點：第一，X 光機，18 臺 X 光機移撥給防檢局。第二，由農委會防檢局決定 X 光機設置的地點跟後續執行方式，防檢局跟關務署要共同研商相關的細節。第三，所需的人力跟經費簽報行政院。第四，防檢局開始進行人力招募跟訓練，逐漸替補目前的執行警力，6 月起逐步上線執勤。這部分在 3 月 11 日這個禮拜一，桃園機場為了這個事情召開邊境管制組第七次的會議討論，決議就是照前面秘書長的指示辦理。

另外航警局也很樂意協助，因為 X 光機要有判讀的專業人員，航警局也同意說當防檢局人力已經招募到的時候，可以協助我們來訓練，讓人力能夠儘快上線執勤。

越南在爆發案例以後，我們相關的強化措施，第一個就是說越南本來就是疫區，他的活豬、豬肉跟相關產品本來就是禁止輸入的。第二部分是越南入境旅客違規攜帶肉品的數量僅次於中國大陸，所以我們從去年 11 月開始就已經對越南的肉類產品進行檢驗。第三個部分就是在 2 月 15 日我們檢驗到一個陽性案例以後，我們就開始在 2 月 15 日、20 日、23 日、3 月 9 日針對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及泰國入境旅客來進行全面的手提行李檢查。

越南到 2 月 24 日，20 日向 OIE 通報，其實 19 日就發布，發布他有非洲豬瘟了，所以從 20 日開始，我們就是從越南來的旅客如果違規攜帶豬肉產品也是罰 20 萬，第一次是 20 萬，第二次就 100 萬，如果是外來人士的話，沒有繳清的就拒絕入境，剛才有報告過，有 2 月 27 日就有一個案例把他拒絕入境，下午就回去了。因為針對這個風險，從 2 月 25 日起，針對中國大陸跟越南來的魚粉來進行豬源性成分檢驗，因為有廠商提出來，還有中國大陸也發布相關新聞就是說有越南外銷到中國大陸的魚粉，裡面是有摻豬瘟的肉骨粉。所以我們目前就是針對從越南、中國大陸來的魚粉，我們進行百分之百的採樣、

檢驗，目前為止我們檢驗一件從越南來的，目前還是陰性的，從臺中港進來是陰性的，目前是只有一件。

最後一個是高風險人員，之前在中國大陸已經有所謂高風險人員，就是來往兩岸從事養豬產業的畜牧從業人員，因為越南也有養豬產業，臺商也有在那邊，尤其臺糖公司有在那邊設場，所以畜牧處已經請臺糖提供他們在臺員工會返回臺灣屬於高風險人員的名單，後續我們會移請給移民署來注檢。另外我們也已經函請駐越南、泰國、緬甸的代表處，請他們協助，一樣往返兩地的養豬相關工作業者資料，我們會請移民署列入高風險注檢的人員名單裡面，最後報告完畢。

主席：

防檢局以上的報告，你是依照被驗出來陽性的件數來做呈現，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改成用百分比，因為每個月的話，你後面的資料有呈現出來，就是違規攜帶肉品進來的件數越來越少，當然這個如果用百分比，你就可以看出來在肉品裡面陽性的百分比有沒有降低，因為我記得好像1、2月份都是超過10%？10%跟8%。因為你攜帶進來、被你採樣的件數會越來越少，如果用這樣的話，看起來就好像他的疫情是已經降下來，事實上疫情是沒有降下來，如果把它改成百分比的話就很清楚，這是不是可以把它改成用百分比來呈現。

防檢局：

是不是下次我們報告的話，用兩個，一個是案例數、一個是檢出率，我補充一下檢出率，剛才副主委提示的很正確，就是我們去年十月開始驗出來第一例的時候，檢出率是0.6%，十一月的話就是1.1%，十二月的話是2.2%，今年一月是6.2%，二月是8.0%，就是一直往上，三月分因為目前只有兩例，還沒有結束，現在目前是5.6%，所以還是持續往上的。

主席：

因為你從這個地方看起來好像已經降下來，如果是用百分比的話，他就不會這樣子。

防檢局：

下一次我們就再加一個檢出率的圖示。

主席：

另外一個就是有關魚粉檢驗的話，剛剛有提到，這個魚粉檢驗，因為我們現在沒有從中國進口魚粉，但是我們有從越南進口魚粉，因為疫情會越來越嚴重，越南政府在這一方面的控管並沒有比中國好，所以他養了3,000多萬頭，到後來很多動物，特別是蔓延到胡志明市周圍的話，死亡的動物會增加非常多，如果我們沒有去檢測魚骨粉的話，可能會有這個風險，所以我認為除了檢驗動物源部分，應該採樣的時候就分成兩個部分，一部分給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看裡面有沒有非洲豬瘟的核酸，就是兩個樣品。兩個樣品檢驗的結果如果沒有問題才放行，也就是他進口進來的魚骨粉才放行，這樣沒有問題吧！

防檢局：

OK，我們可以來規劃。

主席：

另外還有一個是臺糖，因為臺糖在清化省，清化省事實上已經淪陷了，在河內的下面沒有多遠，清化省大概很早之前就已經淪陷了，就已經是非洲豬瘟的疫區，所以從他人員的控管，就是臺糖派駐在越南養豬場的人員控管這一定要請臺糖趕快提供，路徑也是一樣要跟在中國養豬的情形是一樣的，要進行控管。

另外這個之前，在去年年底我們中央畜產會有到臺灣的…在販賣亞洲、東南亞的商店裡面去，可以看得到，那時候他們拿回來有越南製造的香腸，那個時間點，可能都是因為我們在邊境還沒有完全掌握之前就已經攜帶進來。最近我們又再去查一次，我們已經完全看不到這樣的商品，也就是說可能去年的時間點，他們有私自帶進來，然後就賣到東南亞的商店販售，而且可以看得清楚是越南製造，都是越文的，然後香腸或者是地方風味的產品，現在這一些產品再去看都已經沒有了，也就是說這一條路，事實上不管是從人員攜帶，或者是從快遞寄進來的管路我們已經阻掉了，很清楚的可以看得出來。其他各部會對於防檢局的報告，有沒有要再說明的？

防檢局報告：

主席，我這邊再補充，剛才副主委提到市面販售越南可能有肉品的部分，因為在去年副主委指示這邊要加強管控，那時候馬上跟食藥署來討論、決定市面上要加強稽查，尤其是販售越南或是菲律賓比較多，這個國外可能有進來肉品的部分來加強查核，確實食藥署這邊也請各縣市衛生局嚴格來查，尤其可能是來歷不明或是說這些國家不應該出現產品在這裡，都嚴格來查處。各地縣市政府衛生局在查的時候，他

有需求的時候也會通知我們防檢局分局的人員派員一起去，像新北市都會請動保處的人會同去查核，包括娃娃機的機臺裡面有時候也有這種產品，都一起嚴查，所以我認為這個效果是很明顯的，以上補充。

主席：

還有沒有其他說明？沒有的話就下一個議案。

案由二、有關廚餘養豬場再利用檢核、輔導轉型/退場、查核辦理情形報告案。（環保署、農委會畜牧處、各地方政府）

防檢局：

報告事項案由二，有關廚餘養豬場再利用檢核、輔導轉型/退場、查核辦理情形報告案。分別請環保署及畜牧處報告。

環保署：

主席、各位與會長官大家好，接下來環保署報告廚餘養豬場再利用檢核的辦理情形。目前再利用檢核的進度部分，我們現在目前取得檢核的養豬場總共有 746 家，也建立再利用檢核的養豬場圖資平臺供稽查人員來使用。針對目前已經取得檢核的廚餘養豬場是由環保機關會持續去確實掌握他的廚餘蒸煮的情形，同時建置一個相關上傳平臺和 LINE 的群組供大家來使用。

針對動向不明的養豬場，沒有取得檢核或者是沒有轉用飼料、沒有離牧這一部分，我們還是請農政機關確實掌握飼養的情形，還有我們聯合稽查的成果。

針對上次會議紀錄案由三的部分的決議上第四，針對化製場的臭味問題，這邊是提到請環保署跟畜牧處應協助建立 SOP 或採行國外的案例試辦。這部分因為化製場改善問題，我們環保單位是屬於稽查、監督的角色，所以相關的輔導作業，例如像是這樣的異味改善，應該是由農政單位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來主政為宜，所以我們農政單位在建立 SOP 跟試辦過程當中，如果需要相關的技術參考資料，本署將予以協助，所以建議修改上次的會議紀錄，建議改為是改善化製場臭味問題，畜牧處應協助建立 SOP 或採行國外的案例示範，並請環保署適時提供協助。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

環保署有沒有補充？

環保署：

副主委、各位與會代表，我想這個檢核當時在1月31日時是一個期限，就是說如果1月31日以後沒有取得檢核就不能夠再用廚餘養豬，檢核其實在法令上規定是民眾的權益，所以從2月1日以後如果他沒有取得檢核，他就不能用廚餘，但是他養豬場還是可以持續申請檢核，等檢核通過之後，再利用廚餘來養豬，所以從1月31日止到目前總共新增的廚餘養豬場是10家，雖然會增加，但是增加的速度非常緩慢，所以大部分應該是有意願要轉為飼料或是離牧的養豬場，應該是漸漸朝那方面去轉型。對於這些有取得檢核的養豬場，我們會持續加強，確實要高溫蒸煮，所以都會要求環保局跟這些養豬場要建立相關的一個平臺，養豬場要確實把他高溫蒸煮的情形上傳給這些環保單位，讓環保單位確實掌握。我們這禮拜五也會找環保局來開會，要求他們一定要去掌握這些取得檢核的養豬場，一定要確實高溫蒸煮，不是取得檢核我們就不管，絕對不可以這樣子。

對於沒有取得檢核的，因為農委會會在3月31日輔導期會屆滿，但是有一些我們看起來好像動向還是會有不明或是雖然他要申請轉飼料，但是可能也還沒有完成申請，這一些養豬場我們建議4月1日以後應該要持續進行聯合稽查，對於一些沒有取得檢核也沒有轉用飼料的養豬場，我們務必一定要透過稽查的手段讓他們不再用廚餘養豬。另外，有一些媒體跟民間堆肥業者在問一個問題，就是未來如果不幸發生非洲豬瘟的案例，是只要國內發生一個案例就全面禁止？還是如果跨縣市發生案例，才會全國全面禁止？這個問題我再請應變中心給我們一個比較明確的提示，以上。

主席：

畜牧處今天早上給我的資料，事實上我們已經到尾端了，現在還剩下的就是147場還沒有完成查緝，20頭以下的大概是45場，20頭以上有牧場登記的大概是28場，20頭以上無牧場登記的大概是80場。這個地方特別是20頭以上無畜牧場登記的是80場，我今天早上已經請畜牧處，因為是可以依照畜牧法去處理的，所以這部分是畜牧處就可以去處理的。但是20頭以下跟20頭以上有畜牧場登記的，大概70場左右，這一定要聯合查緝，這個部分我想就繼續把它執行完畢，因為只剩下這100多場，20頭以上沒有畜牧場登記的，本來就不應該存在，因為這就是違法的，依照畜牧法是要裁罰3萬到15萬。甚至我們從去年11月一直宣導下來他就是不理不睬，因為反正他沒有畜牧場登記，也懶得理你，所以這一個部分我們就請畜牧處確實、儘

快把它處理完畢，其他剩下的大概 70 幾場，就聯合稽查，也儘快把它走完。

走完以後，未來就依照正常的程序，他已經通過檢核的就是要落實蒸煮的查緝，其他的，就是沒有畜牧場登記的，這 80 場裡面沒有登記的，你查過一次以後，後端還是一樣要接著，看你有沒有辦法把它輔導離牧或者是要怎麼樣，因為他是一個沒有登記的養豬場。我想應該是輔導離牧，我們的期限是到 3 月 31 日，他如果不表態，很顯然就是畜牧處要處理的。不過這一段時間以來，從去年過來，我知道這個很不容易處理，但我們當然很感謝環保署能夠協助我們農方有關廚餘的部分，算是一個有效力的處理，這個真的是很感謝環保署。這樣我們大概就剩下這 100 多場，繼續把它處理完畢，好不好？因為禮拜天的時候，好幾個記者都一直在追這個，你們不是上一次開會說 3 月 10 日要全部處理完畢嗎？我也答不出來，我們還是把它走完，因為剩下的量已經不多了。廚餘這邊大家還有沒有其他的建議？

畜牧處：

畜牧處在這邊做一個補充說明，就是剛剛環保署建議有關化製場臭味改善的部分，希望由畜牧處來建立 SOP 及採行國外試辦的案例，這個案子事實上後續還有新的發展，在這邊補充報告，因為針對屏東縣有三個化製場臭味改善的部分，曾經在上上禮拜，經過蘇震清委員找本會的陳主委還有環保署張署長共同協商這個議題，也協助他改善，當場大家達成共識，其實包括張署長也同意，就是由農委會跟環保署共同來協助他們做技術性的改善，所以這部分已經獲得兩個單位首長的認可，在這邊補充說明。

主席：

剛剛大隊長也提到有關當疫情發生的時候，廚餘處理的模式，事實上在去年年底的時候，防檢局已經有暗示，就是我們會看爆發場在的位置，如果說他是一個單點的，我們可能會管制縣市的這種模式，如果是多點的，譬如說屏東、高雄都有的話，可能會管制臺中以南的廚餘，就是把他禁掉，如果是南、北都有，當然全部都禁掉。因為廚餘絕對是疫病傳播的主要來源之一，不能說他是傳播，對我來講，我認為動物的移動也是一個，一個是動物的移動、一個就是廚餘的使用的部分。當然廚餘的使用如果有落實到蒸煮，上禮拜的國際研討會裡面，英國的一些專家也都說了，第一，這是每一個國家要去思考的，我們是不是要浪費這麼好的動物蛋白來源，這個是我們要去思考的。第二，這個廚餘假設能夠確實做到蒸煮，就不是一個傳播來源，這是確定的，

加熱以後哪還有病毒可以存活，所以這個問題就是落實的程度，就是有沒有辦法完全蒸煮，這麼好的蛋白來源，你要把它用焚燒焚掉也好，用掩埋把它掩掉也好，就是把它浪費掉，是不是…這個是每一個國家自己要去面對。所以現在如果要回答剛剛大隊長所問的問題，我們上一次跟行政院講的規劃就是如果疫情單純，單點，我們可能就是會管制區域性的，但是如果是多點或者是擴散型的，可能就非得把它全部禁掉，大概就是這樣的一個原則。還有沒有其他的一個？

環保署：

會議紀錄上面就…

主席：

可以修改、修正，因為本來化製場就是我們農委會設置的，化製場當然要符合環境的，因為這個是一個前提，因為你會影響到周邊的一個居民，所以這個當然要符合規範，這個就把他修正就好。還有沒有其他？

畜牧處：

剛剛我報告的意思是說兩位的首長，署長跟主委在協調會的時候同意大家一起努力把這個事情解決，所以跟這個會議紀錄是一致的，所以不宜改變。

環保署：

我們沒有說不協助啦，我是說如果站在一個輔導的立場，是目的事業主管去負責，環保署不能稽查又去輔導，球員兼裁判，只是文字上調整。

畜牧處：

署長當天答應，我在場。

主席：

沒有關係啦！因為我覺得我們是主管機關，化製場，農委會本來就是主管機關，這是你沒有辦法的，人家協助我們你就偷笑了，本來就是這樣，對不對，再下來。

畜牧處：

不好意思副座，畜牧處還沒有針對報告案，廚餘的轉型進度，剛剛是環保署先報告。

主席：

畜牧處還有一個？

畜牧處：

剛剛很謝謝副主委已經大概有講一下情形，我們這邊再補充說明，其實2月15日我們發動第二波的聯稽，針對全國541場，就是沒有取得檢核也沒有轉用飼料的場，請縣市政府在3月10日以前完成聯合稽查，到昨天統計的情形是已經完成536場，其實到今天，就是全部541場會全部查完，目前縣市政府報回來，有實際收到處分書的情形，目前依廢清法處分的案件是0件，依畜牧法已經裁罰10件。目前轉型的整體進度，已經取得再利用檢核場，依照環保署資料是746場，他們是昨天傍晚的時候提供給我們，因為來的名冊我們有再經過跟縣市政府核對，已轉用飼料場，各位簡報上看到是963場，剛我們有跟縣市政府再確認，其中有一場會變成等於是第三項的未轉用飼料場，所以這個地方要修正成962場，第三個部分，未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許可也沒有轉用的飼料場是272場，裡面現況沒有在養豬的場有142場，所以我們接下來第三波會加強查核的場預估是有148場。

剛剛副主委也有報告，也有大概說明了一下，我們會針對裡面飼養20頭以上沒有畜牧場登記的大概81場左右，請縣市政府依畜牧法去處理。其他的67場，等於是小於20頭或者是大於20頭有登記的場，仍在使用的廚餘又沒有申請檢核的場，麻煩環保單位能不能依廢清法加強處分，促使他們加速申請再利用檢核或者是轉型使用飼料或申請退場。在退場的部分目前有37場有提出申請的，這個禮拜我們可以把這148場的名單再次函送給縣市政府，請他們針對這一些場來加強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

這個地方有意願申請退場的292場，其中37場已申請，還有200多場是只有意願而已？

畜牧處：

跟主席報告，因為意願當時只是一個動向的調查，但到現在為止他們還是會依實際有提出申請的案件為準，目前大家都是在處理稽查這一塊，意願這一部分可能目前會依實際有來申請的人為準，因為他們可能當時有意願，但不見得真的考慮了之後會提出。

主席：

我的意思是說既然當初跟你報說有意願申請退場，但他真正申請只有 37 場，剩下的 200 多場是不是在唬弄你，這個要考慮清楚！所以也一樣要去輔導它來提出申請退場，因為我們有期限，到 3 月 31 日，如果這個期限過了以後，他也沒有退場，繼續在養，這個地方會有一個黑數。

畜牧處：

跟主席報告，上個禮拜五我們有召開縣市政府處理這些廚餘養豬場的輔導進度，依照剛剛的講法，我們除了在畜牧場這些沒有辦畜牧場登記的，這個部分我要求地方政府除了依法處分外，也要告知他三個做法，一個是如果還是要走的話，要繼續廚餘養豬就要趕快辦理再利用檢核。第二條路，如果認為不適合，不然就是馬上轉型飼料，不然會持續處分。最後一項就是退場，這個是除了開罰跟陳述意見的時候我們會交代，這裡面包括，申請退場的裡面，我們還是告訴他在 3 月 31 日前趕快辦理完畢，這部分縣市政府現在都在執行中。

主席：

最後的時候我們會看這數據是不是已經處理？

畜牧處：

最後數據就會出來。

主席：

這個部分大家還有沒有其他的建議？沒有的話，我們到下一個議題。

案由三、各部會邊境管制計畫需求報告案。(各部會、防檢局)

司儀：報告事項案由三，各部會邊境管制計畫需求報告案，請防檢局報告。

防檢局：

防檢局報告，這個案子因為上一次的會議決議，主委有指示各部會有相關需求可以循自己的管道向行政院爭取預算，或是報我們應變中心彙整報行政院。這過程中就有連江縣政府、移民署、警政署有報過來，連江縣政府要的 70 萬 6 千元，是只要一個，臨時人員助理，移民署這邊要 10 臺多媒體電視，大概要 100 萬，警政署這邊針對桃園機場從 1 月 16 日開始旅客手提行李百分百檢查支援人力的便當費還有油

料，還有現在有八隻偵測犬也要檢查，所以提出來這個相關經費需求，便當費 295 萬 6 千，油料費 372 萬 8 千，檢疫犬是 161 萬，總共加起來 830 萬 4 千左右。

為了這個事情我們業務組有跟行政院承辦張小姐聯繫，因為上一次會議決議，主席指示的部分，我們不是很清楚，因為他有提到各部會可以循管道向行政院提出經費需求申請，確實有內政部、財政部跟環保署已經向行政院提出這個經費需求。另外這三個單位，連江縣、移民署及警政署把需求提到我們應變中心來，所以行政院是說我們如果報上去，也不知道這個後續要怎麼處理。所以是不是建議內政部移民署跟警政署就併到原來有跟行政院的申請裡面，或是已經另外有報行政院，我們也不清楚，所以請內政部等一下說明是不是另外有向行政院提出，或是如果還沒有提出，是不是可以併到跟行政院提出的需求裡面。

主席：
這個內政部有沒有要說明的？

內政部：
內政部現在沒有跟行政院提出，我不知道訊息是從哪邊來，可以把訊息給我嗎？

防檢局：
是我們行政院張秘書提的，但是他沒有確定，他說好像有內政部、財政部跟環保署都已經提出申請，但我再跟他確認一下。

內政部：
麻煩請確認之後，把資料給我，謝謝。

主席：
防檢局這邊就跟行政院再確認一次，如果沒有的話就併到你的…原來我們不是已經有跟…。二階段還會再提，第一階段是用農損基金，二階段的話會再提，如果他們沒有，就併到那個地方再重提，好不好？你們跟行政院再確認一次。還有沒有其他的？

內政部移民署：
內政部移民署國際大隊報告，我們這次有提十臺宣導機，其實主要是因應我們在旅客現場的時候，現在用的是自己的，宣導機我們本來有

自己的用途，現在都是拿來播非洲豬瘟，因為我們也不能把本業荒廢，所以希望能增加宣導機，宣導機採購進來就是播放非洲豬瘟的防疫宣導為主，這第一點。

第二點是我們現在臺灣機場一、二航廈兩個入境大廳，在兩側的入口各擺放了一個棄置箱，棄置箱用途最主要是當旅客不是來自疫區旅客時，或者他剛經過安檢沒有被檢查出來，然後他突然想到，看到棄置箱，如果有肉品我們要宣導讓他放進去。目前來講，我們人力是集中在外籍旅客入口那邊宣導，棄置箱只能擺在那邊，比較缺乏人力來做宣導，我們相信說如果有人力宣導，效果可能會更好，所以這兩個航廈，各兩個據點，總共四個據點，我們建議在這邊是不是有人能夠支援，請增加宣導的人力，委外的人力來幫忙做這一件事，我相信效果會更好，或者由保全人員來做這件事，我相信在現場可以讓我們防疫工作做到更百分之百，我這邊也建議一下，如果有機會，能夠再把人力增加進去，以上，謝謝。

主席：
防檢局？

防檢局：
這個我們來規劃，因為各機場可能都有不一樣的狀態，之前尤其是移民署關口前面這邊的宣導，我想是可以統一的規劃，以上。

主席：
還有沒有其他的？剛剛移民署這邊建議的，請防檢局就一起納進去，下一個議案。

案由四、有關桃園國際機場增設旅客分流導引標示報告案。(桃機公司)

司儀：報案事項案由四，有關桃園國際機場增設旅客分流導引標示報告案，請桃機公司報告。

桃機公司：
桃機公司報告，針對上次在會議有提說旅客分流標誌的規劃，希望我們再做進一步了解，我們經過現勘跟規劃之後在會議進行報告。首先請各位長官先看到這一頁，這個是從二月份開始執行分流的時候的分流現況作法，主要是以立牌、小立牌的方式，另外去向旅客指引持有

識別卡跟沒有識別卡的旅客分別走不同的通道來進行非洲豬瘟的檢查。

首先感謝上次會議長官提的這個議題，這個議題其實在我們現場實際執行案子的時候，在機場公司自己召開的第八次應變會議的時候 2 月 14 日，相關單位就有提出這個指引可能可以再加強的作為，只是那時候是執行初期，所以我們也還在觀察這個狀況。2 月 21 日上午時我們就有針對我們剛剛講到 14 日的第八次會議先做現場評估，下午在中央這邊的第七次會議也有指示說希望桃園機場增設旅客分流導引，所以我們在 3 月 5 日的時候，再一次安排機場內部的相關單位辦了一次會勘，初步規劃取得共識，我們基本上做法會分為短期跟中長期兩種，以因應現在已經在執行的檢查作業。

短期的部分會以增加立牌及掛牌的方式，醒目的來指引，是考量到因為現在已經在做執檢了，所以儘量以現有資源趕快去做立牌跟掛牌。中長期的部分還是會依據上次中央會議的指示，來設計規劃地貼的導引，這個設計規劃的時程會較長，所以我們放在中長期。在 3 月 11 日邊境管制組已經有針對這個規劃內容進行一次報告，與會的各單位長官基本上對規劃沒有意見，所以我們今天在中央的會議再提出做報告。

各位長官可以看到我們分別在 T1 檢查點跟 T2 檢查點有不一樣的設計，跟長官說明是 T1 檢查點因為檢查的空間是屬於挑高空間，所以我們沒有辦法以掛牌的方式來進行導引標誌的設置，所以我們改採立牌的方式來設置，這個立牌大概會有 170 公分高左右的大型立牌，一樣是分為有識別卡的綠色通道跟沒有識別卡的紅色通道。

第二航廈的檢查點部分，因為高度上是可以進行掛牌，所以我們把分流的導引標誌以掛牌的方式來呈現，一樣是有識別卡通道的綠色跟沒有識別卡通道的紅色。經過現場的討論，我們另外再加一個掛牌，在檢查點前面，會增加一個動植物檢查站的標示牌，讓旅客在進入這個區域時，就能清楚瞭解到他在這個站要被檢查的是什麼事情，來提醒旅客。這個是現場的模擬示意圖，這個 T1 的南側分流點與北側分流點的部分。這個是 T2 的現場示意圖，就是南側分流點跟北側分流點的部分，在檢查點的前面，我們會特別再加掛動植物檢查站的配置。

最後補充說明關於地貼的部分，因為考量到過去桃園機場曾經有地貼的標誌導引，但是因為機場的特殊性會有旅客行李推車需求，所以之

前的經驗是經過行李推車的碾壓，地貼常常會發生髒污或破損的狀況，所以我們現在是請設計公司先幫我們思考怎麼樣能夠兼顧美觀、整潔跟實用性來做地貼的設計，時間上可能會久一點，所以短期的部分我們先以這個規劃來做執行，這邊就報請各位長官參考，如果各位長官也同意的話，我們就以這個方式製作立牌，大概兩週內就會把這個立牌放上去，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

防檢局，這個可以嗎？

防檢局：

這個因為我們 11 號時已經看過，原則是同意，所以變成說今天看各部會一起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這個方式執行。

主席：

他裡面有提到有一個識別卡，這個是在進來的時候就要發給他？

防檢局：

從登機門，下機的時候按照航班。

主席：

按照航班發？

桃機公司：

長官剛剛提問到的識別卡，是我們在旅客下飛機時登機門時就會發，所以旅客在登機門就會拿到卡片，他拿到卡片的時候，我們在登機門也大概會告訴旅客，到時候要受動植物檢疫的識別卡片，到了檢查點時，他就知道有拿卡片跟沒有拿卡片的要怎麼去做分流，以上補充。

主席：

不過這個還是要讓旅客知道要拿哪一個，譬如說歐美來的沒有這樣的顧慮，他就應該要拿識別證，如果是中國或者是東南亞來的，就不應該給他識別證。

防檢局：

現在這個部分是由航空公司在協助，等於現在我們有發這些牌子，給他一定的數量，看哪一些航班發、哪一些航班不發，這個已經有跟他們取得共識，航空公司這邊會去配合，在這些高風險的地區他是不用

處理，但來自於非高風險地區就要去主動發牌，讓旅客的通關會比較順利。

主席：

針對這樣的措施，大家有沒有其他的建議？如果沒有其他的建議，我們就執行。

財政部：目前我們所稱的高風險地區是不是可以再確認一次？高風險地區？

主席：

高風險地區的話，就是中港澳。

防檢局：

現在有的是中港澳、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泰國。

主席：

就是這幾個國家。東南亞來的比較多大概是泰國跟越南，其他的航班大概很少。如果沒有其他建議，我們就按照這樣的規劃去試行看看。

防檢局：

謝謝主席。

主席：沒有的話，我們就下一個。

案由五、歷次會議列管事項案。（農委會防檢局）

防檢局：

報告事項案由五，有關歷次會議列管事項案，這個部分請長官參閱，另外有關列管事項我們也請各部會補充資料，將另案呈報指揮官，來評估是否可解除列管，以上說明。

主席：

這個有沒有特別要說明的？有沒有？如果沒有，我們不需要每一個討論，如果有要特別說明的，我們就拿出來。就歷次的列管事項，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不討論，但如果大家檢視內容，覺得有問題的話，隨時提出來，我們在下一次的時候再來，有沒有？沒有，就下一個議案。

臨時動議：

防檢局：

第五點臨時動議，案由「有關請衛生福利部規範食品業者之豬隻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運輸車輛加裝全球衛星定位即時追蹤系統(GPS)設備」乙案，提請討論。

主席：

這個有沒有要先說明？

防檢局：

主席，各位與會代表，防檢局肉品檢查組報告，主要是因應非洲豬瘟之國內防疫整備作為，依據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決議，應強化國內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之管理，強制載運豬隻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之運輸車輛，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格，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以供主管機關監控查詢該等車輛之動向軌跡，倘動物疫病發生時，亦可即時發揮追溯傳播路徑或防範疫情之效果。目前農委會已經依照前項決議，分別於108年2月15日及2月22日預告修正「動物運送管理辦法」及「屠宰作業準則」，規範活豬及屠宰業者之屠體運輸車輛須配合裝置全球衛星定位即時追蹤系統(GPS)及正常開機運作，刻正辦理公告程序中。第三個主要為健全國家動物防疫體系，建請衛生福利部要求食品業者之豬隻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運輸車輛應比照加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設備納入監管體系，並視需要配合修改相關法規，來符合食肉安全，降低民眾對食品安全及相關運送流程疑慮。前揭運輸車輛將由農委會採登記獎勵方式全額補助運輸車輛裝機及相關資料傳輸費用共24個月，申請期限至108年3月10日止。目前提出運輸車輛業者申請裝機計有活豬運輸車578輛、屠體及內臟運輸車566輛、分切物運輸車141輛，總計1,285輛。

另外也感謝衛福部食藥署在3月7日也提供了1790輛運輸車輛名單給本會。擬辦的部分，請在我們今天的「共同防堵非洲豬瘟之工作項目與待強化事項表」衛福部工作清單中增列「推動食品業者之屠體運輸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一項，並請衛福部協助轉知食品業者之豬隻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運輸車輛應在本會所訂申請補助期限提出安裝申請，以利本會補助運輸車輛裝置GPS。第二點是請農委會能夠延長補助運輸車輛裝置GPS的申請期限，以利食品業者提出申請。因為我們本會的申請期限是訂在3月10日，換句話說食藥署，衛福部如

果依照這個期限來申請的話，恐怕已超過期限，所以希望能再延長補助裝設 GPS 的期限，以上報告。

主席：

這個衛福部有沒有建議？

衛福部：

衛福部這邊說明，有關說明段三的部分有說明希望我們配合修改相關法規這部分，由於有關豬瘟的部分還是在動物疾病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建議還是在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來進行調整比較恰當，我們食安法部分還是主要針對食品安全的部分以及針對食品業者來做規範，這個部分我們先補充說明。第二個部分有關擬辦部分，請我們來協助轉知食品業者，今天會後做成決議之後，食藥署這邊會立即馬上將相關訊息通知食品業者，當然剛剛也有在第二點要請農委會把相關的期限延長，因為就目前的資料是已經逾期的，所以是沒有辦法申請，所以如果有相關的訊息讓我們知道已經有延長他補助的期限以及相關的規定，我們會盡速，回去之後會立即以最速件讓食品業者了解。

主席：

因為屠宰場之前的運輸車輛，我們這邊是已經涵蓋進去了，現在是屠宰場以後的動物屠體，內臟跟分切這個部分是食藥署管理，所以如果說個地方也要涵蓋在這個裡面，很顯然在時間上是來不及。衛福部這邊大概需要多少時間？GPS 的宣導讓他們來裝？

衛福部：

我剛剛有講我們今天會後，會後就會立即用最速件讓業者知道，但是至於他知道之後來跟貴會這邊申請的部分就要看業者，我們會在文中請他們儘速進行，但是以修法的部分來講，應該不是透過修法的方式來做這一件事，因為這一件事是非常的緊急，所以應該是在目前的階段，應該是配合貴會有提出非常好的補助方案，我們也會讓業者知道趕快來進行申請，但是時間要延長，不然目前是？

主席：

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們認為要延長多長？

衛福部：

我不曉得你們這邊是不是已經有預想的一個時間？至少有一段時間吧！

主席：

因為我們也是在很快的時間之內把他建構起來，為什麼，因為這個未來對於肉品的追蹤流向，譬如說他已經進到屠宰場以後，殺了以後就已經運輸出去了，但是如果在這一段時間裡面，剛好他原來的養殖場被驗到有非洲豬瘟時，整個追蹤系統才有辦法建構起來，要不然就是說來到屠宰場這邊沒有問題，可是屠宰場以後的話你要追蹤他，你就變成不知道他運到哪裡。

衛福部：

跟主席說明這個部分我們是完全配合，只是想請問一下補助是全額補助對不對？

防檢局：這個是全額補助。

衛福部：

全額補助，期限的話，3月底前的話不曉得方不方便，因為現在是已經月中了。

主席：

因為我們也大概是四月才會開始招標，大概也要4月才會真正開始裝設。

衛福部：

我說你們期限可以延長大概至少3月底前，我們這邊今天回去立即通知我們所有的食品業者請他們儘速去跟貴會來進行申請。

防檢局：

建議主席同意3月底，因為配合期程。

主席：

3月底，可以。這個地方請屠體內臟還有分切這些運輸的車子，能夠在3月底之前也來申請，前面兩年是免費、不收費用。應該可以吧！

畜牧處：

報告主席，因為這個計畫是用專案計畫申請的，計畫已經核定了，這邊加進來，我們擔心這個經費會不夠，是不是還要再追加？再加這一些進來，可能會經費不夠。

主席：
剛剛有講了，數量大概多少？

衛福部：
我這邊講一下，我們目前調查的數量，在食品業者的部分剛剛防檢這邊數字可能有一些講的不一樣，我們是1,436輛。

畜牧處：
我們現在登記的是1,400多輛再加1,400多，正好是一倍，我們現在經費怕不夠，計畫已經通過了。

主席：
從哪裡來的計畫？

畜牧處：
我們的計畫是農損裡面。

主席：
沒有關係，你就追加進去就好，農損可以，沒問題，就把屠前跟屠後的都一起涵蓋在這裡面，你既然要建構就一次都建構。衛福部這邊就到三月底。

衛福部：
非常謝謝，我們回去會立即馬上處理。

主席：
還有沒有其他的嗎？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主席，這個案子裝設GPS我們這裡表示尊重，如剛才說明一所提到的，這個的目的是為了國內的防疫準備作為。第二個說明裡面有提到，這個農委會會修正動物運送管理辦法，這個動物管理運送辦法是依據動物保護法的授權來訂定這個辦法，動物保護法他立法目的是尊重生命跟保護動物，所以你用這個來訂辦法來做一個管制的防疫作為，我覺

得已經逾越法律授權的範圍。第二個是關於屠宰作業準則，他是依據畜牧法第 30 條第 3 項來訂定這個作業準則，處罰的對象可能只有屠宰場，我們這個是車輛，如果政府全額補助的話，他裝設之後要不要開機、要不要使用，我們對車輛業者完全沒有任何的罰則，我比較擔心，以前我們農委會也有補助漁船裝設 BDR，花了兩億多，開機使用率大概只有 1、2 成，等於說 2 億的經費全部都提供給業者來裝設，他們不用，我會擔心因為都沒有罰則，對運輸業者沒有罰則，未來如何確保他能夠開機、能夠使用，以上意見，法律上我覺得應該是從動防條例來修法才是正辦。

主席：

所以上一次我們討論的時候，因為這個上一次也有跟行政院報告，當然最終的時候就要去修他的動傳法，但是因為現在修動傳法的時間會太長，我們就先修這兩個辦法來符合可以裝 GPS，因為這個是在預防未來如果說真的有疫情發生時，肉品跟活豬的流向，有辦法留下一個軌跡，如果完全都不留下軌跡，這一臺運豬車，從這一場跑到另一場，再一場一場去收，你都不知道。所以現在只能針對這兩個，一個是動物運輸辦法，反正兩個辦法，先去修，修了以後，未來的動傳法裡面就會把 GPS 的部分放進去，這也是上一次討論時就是這樣決定的。

我也知道一定要入法才能夠裁罰，但是如果說要等到修完再來做這一件事，不曉得要拖到什麼時候，大概那個時候討論應該是這樣子。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因為現在動傳條例在審議之中！如果說要修法，我建議條文可以增加，在審議時候一併，審議時候把他送給立法院。

主席：

可以嗎？還沒經過政委的討論？

防檢局：

政委討論完了，開過一次，其實已經會增加一次條文。

主席：

趕快把他補進去，這樣你就不必再重頭來，就這樣決定。

防檢局：

主席，我這邊業務單位建議一下，因為當初會有這樣一個考量是因為動傳條例他是一個法律位階，目前這個動物運送管理辦法和屠宰作業準則目前是屬於一個法規命令，因為這一套系統我們以前從來沒有運作過，實務上可能會遇到甚麼狀態我們沒有辦法確定，所以當初在討論的時候是說，因為現在法規命令他的位階是比較有彈性，到時候是由主管機關作修正就可以，但是動傳條例，像我們以前早期在動傳條例第 14 條納入裝載生鮮禽蛋應使用一次性之包材案子就是一個很大的例子，因為那時就是很倉促訂下去之後，後續執行發現很多的問題，但是法律後續要修正是非常困難。所以我們當初是建議這兩個如果說用法規命令先來執行，如果業務順暢，後續都可以納入動傳條例在母法訂定上面修正的一個參考，避免訂下去實務上遇到困難之後要再修正，會有一個很大的問題產生。

主席：

訂下去就是強制性，強制性的話他如果不開的話，像現在漁船是強制性訂下去，但是很多漁船他就不開，不開的話，他在作業的時候就不開，然後因為會有收訊的問題，就用這樣解釋說為什麼我沒有聯繫的訊號進來，是因為收訊的問題，因為這個之前蛋的包裝盒也是弄了好幾年都沒有辦法去強制他一定要符合規範，所以也鬧了一陣子的風波，現在的話他這樣做，我現在想起來是有一個彈性，就是先從辦法裡面去執行看看，如果沒有問題，未來在動傳法裡面再給他用強制性，一定要裝 GPS 而且一定要開機這樣的強制，這麼強的法，把他訂下去。如果你現在修了以後，他會遇到跟以前一次性包材一樣的問題，他不開的話，你是不是要去罰他，會有相同的問題。這個我清楚，我們先執行看看，那個部分如果說有必要，可以放進去吧，這個時間點。

防檢局：

到時候我們設計看看條文是不是用法律授權的方式，將來在訂下面的辦法，就是技巧性看看不要跳到把他綁死，變成將來窒礙難行。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對，這正本清源是這樣，因為你現在用的這兩個適法性完全都有問題，一定會被挑戰的。

主席：

好，就這樣。還有沒有其他的建議？沒有，有沒有臨時動議？也沒有。

我剛剛開始講過，未來的話這個並不是說我們開會頻率降低以後就鬆懈下來，我們這樣建立起來就是要變成一個常態化的標準，入關的時

候，一定要養成老百姓不攜帶肉品，像歐美國家老百姓一樣，就不攜帶肉品，一定要讓我們自己老百姓也養成這樣的習慣。上禮拜在開國際研討會時，我跟美國在臺協會的官員也討論過，他說臺灣現在的一個修改跟執行，事實上跟美國很相似，他講的很相似，也就是你要入境美國的話，你的肉品是不能攜帶的，臺灣這樣改了以後，事實上就跟他講的一樣很相似，我想這整個對國家不管是防疫或是入出境的控管，基本上是已經提升一個層次了，相同的，有關廚餘的控管，過去我們很少去處理到這個問題，也是在這次的話，做一個非常徹底的盤點跟處理，這個都是對一個國家來說，在防疫上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過程，所以我想大概只能講感謝各部會的配合、協助，讓整個到現在，因為我最願意再看到肉品的檢驗，如果百分比可以從8%、10%降到1%以內，我們才會去認為說他的疫情緩和下來，大概就變成零星的爆發，未來中國的疫情大概就會變成一個零星的爆發，就跟他們現在的口蹄疫一樣，就是偶爾在某個地方零星的爆發狀況，那個時候對我們來講的話，壓力才會比較緩和，但是這樣一個制度的建立，應該是要永遠維持下去的，我們就謝謝各部會的幫忙，今天會議到這裡。